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各項決算表冊.....	9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一一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

(二) 本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佔當年度獲利 0.38%，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 本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4,500,000 元，佔當年度獲利 0.28%，全數以現金發放。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詳見第 7 頁、第 9 頁至第 28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575,482,256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以一一一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22,363,17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575,482,25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1,88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20,19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30,364,73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07,429,0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0,742,9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159,049,34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1,005,926,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153,122,552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詳見第 29 頁至第 30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公告，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詳見第 31 頁至第 37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營運展望

神通為台灣第一家由國人創辦的電腦公司，業務領域從產品代理、零組件銷售、生產製造，到自動化工程、大型系統開發，涵蓋資訊工業上中下游，在台灣資通訊產業的發展歷程中舉足輕重。由於關係企業各擅勝場、開枝散葉，本公司逐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108年納入聯華實業，成為其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為位於內湖的企業總部大樓，主要業務則為各項轉投資事業及資產租賃業務。企業總部大樓分租予各關係企業，收益穩定；轉投資事業主要涵蓋資通訊產業及電子支付，隨著淨零碳排議題發酵，亦關注綠色技術、低碳與環保工程，轉投資公司包括：聯強國際、神達投控、資通電腦、神通資訊科技、悠遊卡公司、遠通電收、中鼎工程等，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企業，預料可持續穩定獲利。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神通電腦暨子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79,408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1,575,46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1,575,482仟元，每股盈餘為3.94元。

###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112年度主要收益仍為國內外轉投資事業，為擴大轉投資效益，除持續聚焦資通訊產業及電子支付業務之控股管理，也積極挹注綠色、低碳等新興商業模式與創新應用服務，以便持續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希望在新的一年里，您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敬祝

安 康

董事長 苗豐強



總經理 蘇亮



會計主管 蔡碧玲





【附件二】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2,865	3	\$ 326,69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4,162	-	77,62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59,207	2	784,257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34	-	4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	385	-	1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64	-	2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01,224	4	-	-
1300	存貨(附註十)	297	-	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49	-	8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68,987</u>	<u>9</u>	<u>1,189,871</u>	<u>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0,262,304	84	22,371,558	8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04,280	2	680,24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75,184	-	54,1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6,011	-	26,2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150,487	5	1,158,217	4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8,177	-	1,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64	-	5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4,895	-	28,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61,902</u>	<u>91</u>	<u>24,321,385</u>	<u>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30,889</u>	<u>100</u>	<u>\$ 25,511,2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00,000	2	\$ 3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49,156	2	749,355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9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98	-	19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1	-	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936	-	16,64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909	-	7,1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304	-	3,4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69	-	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5,298</u>	<u>4</u>	<u>1,077,306</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0,347	1	54,1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13,904	-	17,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251</u>	<u>1</u>	<u>71,66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99,549</u>	<u>5</u>	<u>1,148,974</u>	<u>4</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5,912	17	3,785,189	15
3200	資本公積	169,518	-	165,70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9,014	7	1,544,94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329,792	30	6,568,607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78,806	37	8,113,548	32
3400	其他權益	10,115,047	42	12,495,770	49
3500	庫藏股票	(199,896)	(1)	(199,896)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129,387	95	24,360,315	96
36XX	非控制權益	1,953	-	1,967	-
3XXX	權益總計	<u>23,131,340</u>	<u>95</u>	<u>24,362,282</u>	<u>9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230,889</u>	<u>100</u>	<u>\$ 25,511,2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4,474	-	\$ 2,703	-
4220	投資收入	1,617,156	96	1,049,113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7,778	4	52,778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79,408</u>	<u>100</u>	<u>1,104,59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1,087	-	769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439	2	28,976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526</u>	<u>2</u>	<u>29,745</u>	<u>3</u>
5900	營業毛利	<u>1,648,882</u>	<u>98</u>	<u>1,074,849</u>	<u>9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70	-	265	-
6200	管理費用	71,025	4	56,65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395</u>	<u>4</u>	<u>56,92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577,487</u>	<u>94</u>	<u>1,017,927</u>	<u>9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6,253	-	5,528	1
7190	其他收入	19,083	1	25,6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366)	( 1)	( 25,396)	( 2)
7050	財務成本	( 6,244)	-	( 7,64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26</u>	<u>-</u>	<u>( 1,88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79,213	94	\$ 1,016,044	9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3,745	-	681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75,468	94	1,015,363	9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67,380)	( 4)	75,872	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70	-	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91,891)	( 131)	5,835,001	52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350)	-	( 70)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2,257,851)	( 135)	5,911,147	535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076	1	( 5,9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29	-	( 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所得稅 (附註二四)	( 4,610)	-	1,190	-
8360		18,795	1	( 4,8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 2,239,056)	( 134)	5,906,284	53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63,588)	( 40)	\$ 6,921,647	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75,482	94	\$ 1,016,193	92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4</u> )	-	( <u>830</u> )	-
8600		<u>\$ 1,575,468</u>	<u>94</u>	<u>\$ 1,015,363</u>	<u>9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3,574)	( 40)	\$ 6,922,477	6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4</u> )	-	( <u>830</u> )	-
8700		<u>(\$ 663,588)</u>	<u>( 40)</u>	<u>\$ 6,921,647</u>	<u>6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94</u>		<u>\$ 2.62</u>	
9850	稀 釋	<u>\$ 3.94</u>		<u>\$ 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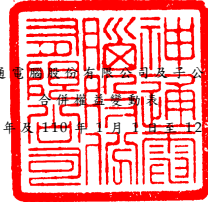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56,757	\$ 3,567,567	\$ 163,868	\$ 1,472,225	\$ 6,246,329	\$ 7,718,554	(\$ 65,238)	\$ 6,679,547	\$ 6,614,309	(\$ 39,516)	\$ 18,024,782	\$ 2,797	\$ 18,027,579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716	( 72,716)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28,108)	( 428,108)	-	-	-	-	( 428,108)	-	( 428,108)
B9	股票股利	21,762	217,622	-	-	( 217,622)	( 217,622)	-	-	-	-	-	-	-
B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25	-	-	-	-	-	-	-	2,725	-	2,725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1,691)	-	( 292)	( 292)	-	-	-	-	( 1,983)	-	( 1,98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16	-	-	-	-	-	-	-	616	-	616
M7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86	-	-	-	-	-	-	-	186	-	1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379	24,379	-	( 24,379)	( 24,379)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160,380)	( 160,380)	-	( 160,380)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	-	1,016,193	1,016,193	-	-	-	-	1,016,193	( 830)	1,015,36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	444	( 4,863)	5,910,703	5,905,840	-	5,906,284	-	5,906,28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6,637	1,016,637	( 4,863)	5,910,703	5,905,840	-	6,922,477	( 830)	6,921,64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78,519	3,785,189	165,704	1,544,941	6,568,607	8,113,548	( 70,101)	12,565,871	12,495,770	( 199,896)	24,360,315	1,967	24,362,282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073	( 104,07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61,448)	( 561,448)	-	-	-	-	( 561,448)	-	( 561,448)
B9	股票股利	28,072	280,723	-	-	( 280,723)	( 280,723)	-	-	-	-	-	-	-
B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574	-	-	-	-	-	-	-	3,574	-	3,574
M7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40	-	-	-	-	-	-	-	240	-	2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0,365	130,365	-	( 140,085)	( 140,085)	-	( 9,720)	-	( 9,720)
D1	111年度淨利(損)	-	-	-	-	1,575,482	1,575,482	-	-	-	-	1,575,482	( 14)	1,575,46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2	1,582	18,795	( 2,259,433)	( 2,240,638)	-	( 2,239,056)	-	( 2,239,05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064	1,577,064	18,795	( 2,259,433)	( 2,240,638)	-	( 663,574)	( 14)	( 663,58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06,591	\$ 4,065,912	\$ 169,518	\$ 1,649,014	\$ 7,329,792	\$ 8,978,806	(\$ 51,306)	\$ 10,166,353	\$ 10,115,047	(\$ 199,896)	\$ 23,129,387	\$ 1,953	\$ 23,131,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79,213	\$ 1,016,0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 性不動產）	28,753	27,738
A20200	攤銷費用	4,506	2,041
A204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93)	-
A20900	財務成本	6,244	7,646
A21200	利息收入	( 6,253)	( 5,528)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1,665)	( 1,034,1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5,090)	( 14,997)
A22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4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	67
A31150	應收帳款	( 202)	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69)	( 2,6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97
A31200	存 貨	( 76)	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	( 1)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1,025)	( 1,334)
A32125	合約負債	95	-
A32150	應付帳款	197	( 9,3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	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33	1,1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14)	( 37,2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0)	( 7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390)	( 46,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42	5,5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7)	( 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5)	( 41,41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532)	(\$ 375,96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977	14,94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243	22,6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2,286)	( 130,6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423	129,3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0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17)	( 1,395)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2,42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02)	( 5,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6,63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14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25,808	1,054,449
B09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7,249</u>	<u>680,3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300,199)	( 80,21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587)	( 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7,874)	( 428,10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60,380)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240	1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928)	( 7,6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67,348)</u>	<u>( 677,0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714</u>	( 1,7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170	( 39,8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6,695</u>	<u>366,5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865</u>	<u>\$ 326,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0,937	-	\$ 2,474	-
1170	應收帳款	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2	-	2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001,224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66	-	3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2,787</u>	<u>4</u>	<u>3,074</u>	<u>-</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0,125,760	83	22,263,790	8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八)	1,839,827	8	2,022,21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	51,642	-	29,9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一)	1,150,487	5	1,158,217	5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8,177	-	1,2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40	-	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8,753	-	28,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204,686</u>	<u>96</u>	<u>25,504,476</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17,473</u>	<u>100</u>	<u>\$ 25,507,55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500,000	2	\$ 3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449,156	2	749,355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69	-	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1,850	-	15,4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6,865	-	7,1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5,655	-	3,4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43	-	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3,738</u>	<u>4</u>	<u>1,075,470</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60,347	-	54,1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四)	14,001	-	17,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348</u>	<u>-</u>	<u>71,76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88,086</u>	<u>4</u>	<u>1,147,235</u>	<u>4</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5,912	17	3,785,189	15
3200	資本公積	169,518	1	165,70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9,014	7	1,544,94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329,792	30	6,568,607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978,806</u>	<u>37</u>	<u>8,113,548</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10,115,047	42	12,495,770	49
3500	庫藏股票	(199,896)	(1)	(199,896)	(1)
3XXX	權益總計	<u>23,129,387</u>	<u>96</u>	<u>24,360,315</u>	<u>9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4,217,473</u>	<u>100</u>	<u>\$ 25,507,5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4221	\$ 1,548,959	93	\$ 999,720	90
4222				
	69,130	4	53,426	5
4800	56,781	3	51,673	5
4000	<u>1,674,870</u>	<u>100</u>	<u>1,104,81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5800	28,770	2	28,127	3
5000	<u>28,770</u>	<u>2</u>	<u>28,127</u>	<u>3</u>
5900	<u>1,646,100</u>	<u>98</u>	<u>1,076,692</u>	<u>9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200	61,026	4	47,411	4
6000	<u>61,026</u>	<u>4</u>	<u>47,411</u>	<u>4</u>
6900	<u>1,585,074</u>	<u>94</u>	<u>1,029,281</u>	<u>9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2,099	-	1	-
7190	17,881	1	19,946	2
7020	( 19,593 )	( 1 )	( 24,761 )	( 2 )
7050	( 6,244 )	-	( 7,646 )	( 1 )
7000	<u>( 5,857 )</u>	<u>-</u>	<u>( 12,460 )</u>	<u>( 1 )</u>
7900	1,579,217	94	1,016,821	92
7950	3,735	-	628	-
8200	<u>1,575,482</u>	<u>94</u>	<u>1,016,193</u>	<u>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2	-	\$ 170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未 實現評價損益	( 204,793)	( 12)	228,505	2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1,770	-	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54,640)	( 123)	5,682,198	5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350)	-	( 70)	-
8310		( 2,257,851)	( 135)	5,911,147	5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29	-	( 9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076	1	( 5,9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十)	( 4,610)	-	1,190	-
8360		18,795	1	( 4,8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合計	( 2,239,056)	( 134)	5,906,284	53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63,574)	( 40)	\$ 6,922,477	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u>\$ 3.94</u>		<u>\$ 2.62</u>	
9850	稀 釋	<u>\$ 3.94</u>		<u>\$ 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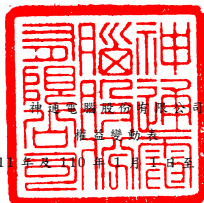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56,757	\$ 3,567,567	\$ 163,868	\$ 1,472,225	\$ 6,246,329	\$ 7,718,554	(\$ 65,238)	\$ 6,679,547	\$ 6,614,309	(\$ 39,516)	\$ 18,024,782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716	( 72,716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1,762	217,622	-	-	( 217,622 )	( 217,62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28,108 )	( 428,108 )	-	-	-	-	( 428,108 )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16	-	-	-	-	-	-	-	616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1,691 )	-	( 292 )	( 292 )	-	-	-	-	( 1,983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379	24,379	-	( 24,379 )	( 24,379 )	-	-
B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25	-	-	-	-	-	-	-	2,725
T1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86	-	-	-	-	-	-	-	18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60,380 )	( 160,380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016,193	1,016,193	-	-	-	-	1,016,19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	444	( 4,863 )	5,910,703	5,905,840	-	5,906,28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6,637	1,016,637	( 4,863 )	5,910,703	5,905,840	-	6,922,47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78,519	3,785,189	165,704	1,544,941	6,568,607	8,113,548	( 70,101 )	12,565,871	12,495,770	( 199,896 )	24,360,315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073	( 104,073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8,072	280,723	-	-	( 280,723 )	( 280,72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61,448 )	( 561,448 )	-	-	-	-	( 561,448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0,365	130,365	-	( 140,085 )	( 140,085 )	-	( 9,720 )
B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574	-	-	-	-	-	-	-	3,574
T1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40	-	-	-	-	-	-	-	24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575,482	1,575,482	-	-	-	-	1,575,482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2	1,582	18,795	( 2,259,433 )	( 2,240,638 )	-	( 2,239,056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064	1,577,064	18,795	( 2,259,433 )	( 2,240,638 )	-	( 663,574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06,591	\$ 4,065,912	\$ 169,518	\$ 1,649,014	\$ 7,329,792	\$ 8,978,806	(\$ 51,306)	\$ 10,166,353	\$ 10,115,047	(\$ 199,896)	\$ 23,129,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79,217	\$ 1,016,8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27,129	26,120
A20200	攤銷費用	4,351	1,808
A20900	財務成本	6,244	7,646
A21200	利息收入	( 2,099)	( 1)
A21300	股利收入	( 1,548,558)	( 999,7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	( 69,130)	( 53,426)
A204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4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8)	7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62)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1,025)	( 1,334)
A32150	應付帳款	-	( 9,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2	9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58)	( 37,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431)	( 42,8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5	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309)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65)	( 42,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329,05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243	\$ 19,98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2,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40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0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17)	( 1,395)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2,42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02)	( 5,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6,6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2,701	1,041,331
B09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1,250</u>	<u>697,8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300,199)	( 80,21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587)	( 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1,448)	( 428,10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60,3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928)	( 7,646)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u>240</u>	<u>1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70,922)</u>	<u>( 677,043)</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8,463	( 22,0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74</u>	<u>24,56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937</u>	<u>\$ 2,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46 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至 24 項(略)。</p> <p><u>25.</u>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u>26.</u>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27.</u>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28.</u>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29.</u>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u>30.</u> JE01010 租賃業。 <u>31.</u>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u>32.</u>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u>33.</u>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u>34.</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35.</u>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u>36.</u>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37.</u>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至 24 項(略)。</p> <p><del><u>25.</u>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del> <u>26.</u>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u>27.</u>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28.</u>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29.</u>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30.</u>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u>31.</u> JE01010 租賃業。 <u>32.</u>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u>33.</u>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u>34.</u>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u>35.</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36.</u>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u>37.</u>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38.</u>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1)依經濟部 109.8.12 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刪除原列第 25 項「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營業項目代碼；並調整項次。 (2)電信管理法 109 年 7 月施行，該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已無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故是項營業項目代碼刪除。</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玖拾億元正，分為玖億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del>董事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del></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42 次修正(略)。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u>第 46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42 次修正(略)。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p>	<p>明定修正條文適用日期，以符法制。</p>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4 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b>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及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b>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及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p><b>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b>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p>	<p><b>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b>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b>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p>	<p><b>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略)</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略)。</p>	<p>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del>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略)</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略)。</p>	
<p><b>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li> <li>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li> <li>三、執行單位(略)</li> <li>四、取得專家意見</li> </ol>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略)。</p>	<p><b>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li> <li>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li> <li>三、執行單位(略)</li> <li>四、取得專家意見</li> </ol>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p><b>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li> </ol>	<p><b>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li> </ol>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六項規定</u>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至(七)(略)</p> <p><u>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del>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del></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三項規定</u>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至(七)(略)</p> <p><del>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del></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p>	<p>(1)增列第四項</p> <p>(2)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五、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項</u>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項</u>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項</u>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本項</u>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三項</u>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三項</u>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三項</u>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u>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略)</p> <p>2.(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2)(略)</p> <p>2.(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本項</u>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略)</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u>本項</u>(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4.(略)</p>	<p>用權資產，如經按<u>本條第三項</u>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略)</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u>本條第三項</u>(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4.(略)</p>	
<p><b>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b>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u>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u>及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b>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p>	<p><b>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p> <p>(二)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第一項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三、四(略)</p>	<p>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三、四(略)</p>	<p>六款第2點。</p>
<p><b>第十八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b></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b>第十八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b></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p>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MiTAC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6.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1. JE01010 租賃業。
3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4.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分為參億玖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及保存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以相同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本公司選任之經理人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董事會無指定時，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擬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2 月 18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25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9 月 16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3 月 21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2 月 2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7 月 29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17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20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6 月 24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7 月 20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9 月 23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 月 18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6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22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2 月 7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6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1 月 7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3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1 月 4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22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4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訂定。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億元(含)以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 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及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外附買回交易及國內外受益憑證等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作業簽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參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及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及第2點資料，通知母公司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通知母公司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向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第十八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